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內幕消息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田國際，與UPPI訂立協議備忘錄，共同發展及開發互利的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協議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至訂立任何明確之協議。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它相關要求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本公佈。

協議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國際」)，與Unioil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 (「UPPI」) (統稱「雙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共同發展及開發互利的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資料、及深信，UPP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UPPI是一間依照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是從事營銷、分銷及銷售化學製品，如石油、其他礦物油及汽油等。

根據協議備忘錄，百田國際及UPPI須在協議備忘錄日期後兩個月內簽署正式相關銷售協議(「正式銷售協議」)。就正式銷售協議應有條款，百田國際應把所有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轉換成壓縮天然氣及/或液態天然氣獨家售予UPPI，任何百田國際與第三方簽署違背該條款的合約將屬無效。另外UPPI可指派其指定提名人進行提取天然氣。UPPI亦須於簽訂正式銷售協議時給予百田國際金額10,000,000美元之銀行保函。於協議備忘錄有效期內(即在簽署正式銷售協議之前)，百田國際將就協議備忘錄為有關銷售作好相應準備，而UPPI亦須就協議備忘錄為有關銷售作好相應市場調查。百田國際及UPPI同意各方應負擔簽署及執行協議備忘錄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如雙方未能於上述指定的兩個月(如雙方同意，該規定時間可被延續多一個月)內簽訂正式銷售協議，則協議備忘錄被視為無效及作廢。

本協議備忘錄僅代表雙方之意向，不應被解讀或理解為對任何一方具法律效力，及/或財務義務。

協議備忘錄受到香港法律規管。

協議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至訂立任何明確之協議。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它相關要求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

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